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杜

通

廳

長

五三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字第

51219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廳所屬各機關

類別

附件

為奉省府令令轉准武漢法政專科學校校長陳毅人等
表一事務特令遵照此由



稿擬 稿會 稿

錢文

陳毅人等
五月三
日
行爲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檔案

字第

51219

號

五月三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五月二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履反者

公治的

水利之能...
武昌縣...
...

一、奉奉

省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有疏字第一〇五四八號代定
開：唯武漢疏散委員會定疏散人員報告表
到府隨電抄者，即代電及報告表，如如有
春向粵漢鐵路散者，行于到三日內，核送奉府
疏運指揮部，以憑察轉等因。
一、除分會外，台行抄者，即代電及報告表，如如有
員春向粵漢鐵路散者，行于到三日內，核送奉
府，以憑察轉。

附抄各年以重及後教人矣板書表一併

雁長岡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代電

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省疏

20548

事由：為准武漢疏散委員會電發疏散人員報告表一摺等情

電發理由

- 受文者建設廳
- 一、准武漢疏散委員會電發疏散人員報告表到府
 - 二、隨電抄發原代電及報告表一份
 - 三、如有員者向粵漢線疏散者仰于電到三日內填送本府疏運指揮部以憑彙轉。

主席朱鼎卿

監仰高元勳
校對李祐章

抄發電

- 一、本會奉令自元月份成立辦理武漢疏散事宜嗣因和談開始工作一度停滯頃奉 華中長官公署令武漢疏散工作仍由本會繼續辦理
- 二、本會以本之疏散事項
 - 甲、疏散之對象：(一)軍事機關與作戰無虞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黨政機關公私社會法團之屬職員每眷屬 (三)自願疏散之工商平民
 - 乙、疏散之地點：長沙、株州、衡山、衡陽、曲江、廣州、宜昌、萬縣、重慶、(到萬渝者均至宜昌後由本人洽交通工具) (桂林、柳州、獨山) (到桂林、獨山者均至衡陽後由其本人洽交通工具) (九江)
 - 丙、車船票價優待辦法：(一)乘火車者 (1) 軍官佐屬免費 (2) 軍公人員之眷屬及一般公務員以半價付費 (3) 無力疏散之貧苦人民經本會調查屬實者准並半價付費 (二) 乘汽車輪船之優待辦法俟請示後再行通知
- 三、隨電抄發疏散人員報告表一份
- 四、希於電到五日內填送本會 (林森路警備部政工處內俾便調閱車船劇定日程疏散

主任委員劉 昉

51219

